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黃琬珍
電話：04-22220655#3318
傳真：04-2224-9357
電子信箱：m0129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835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山德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歐密拓“山德士”
注射液5毫克/1.5毫升（衛署菌疫輸字第000893號）」
（批號PR7349）藥品，辦理回收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
員配合下架回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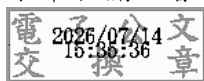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7月8日FDA藥字第1151407031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判係屬第二級回收；
依據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17條規定：「對於已變質、逾
保存期限或下架回收之藥品，應予標示並明顯區隔置放，
依法處理。」。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
所屬會員確實按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
收作業。
- 三、藥品回收資訊可在以下網站查詢：
（一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>）>業務專區>藥品>產品回收。

(二)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(網址:<https://consumer.fda.gov.tw/>)>整合查詢服務>西藥>產品回收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